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确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

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及《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等有关规定,对天地科技本次明确并细化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014年10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总体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调整。

为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结合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经上市公司及重组各方充分论证,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明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5,770.28万元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拟用于以下方面: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
|----|--------------------|-------|------------|---------------|
| 1 | 建桥产业基地项目 | 重庆研究院 | 24,500.00 | 22,000.00 |
| 2 | 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项目 | 西安研究院 | 69,016.00 | 66,500.00 |
| 3 | 唐山选煤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 北京华宇 | 52,429.00 | 21,957.00 |
| 4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 - | 85,313.28 |
| 合计 | | | | 195,770.28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

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煤炭工业安全高效开采、清洁利用的迫切需要

我国是典型的“富煤、贫油、少气”的国家，煤炭资源储量丰富，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但由于我国煤炭资源储存条件复杂，煤矿地质灾害频发，随着煤炭开采深度和强度的不断增加，煤炭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同时，我国煤炭资源的自然赋存条件较差，煤灰分、硫分普遍偏高，难选煤比例大。

针对我国煤矿的特殊条件以及近年来的环境发展问题，国家先后发布多项产业发展政策和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在长期以煤炭作为主要能源的背景下，应严格煤矿安全准入、实行煤炭高效开采、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等。

煤矿安全生产关系煤炭工业持续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是解决国家能源和环境问题的核心，未来煤炭工业将朝着安全高效开采、清洁利用的方向发展，将迫切需要煤炭安全装备和煤炭洗选设备的大量投放。

2、抓住发展机遇、抢占市场份额的需要

标的公司多年来分别在煤炭安全监控领域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精耕细作，技术、品牌和品质均具备行业领先优势，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受益于政策的支持，未来煤炭安全装备和煤炭洗选设备的市场需求将逐渐释放，标的公司亟待打破现有的研发设施、产品生产能力瓶颈，扩充产能，以实现在研发、技术、产品、市场等多方面的跨越式发展，从而抓住发展机遇、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

3、通过配套募集资金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需要

天地科技自上市以来未进行过股权融资，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均通过内源积累及银行贷款方式满足。与同行业可比煤机制造上市公司相比，近年来天地科技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已陆续通过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使得资本结构得到

大幅度改善，天地科技亦急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配套募集资金，优化财务指标，改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

1、建桥产业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向煤矿安全生产领域的逐步转化，煤矿井下自动化水平快速提升，重庆研究院的安全仪表产业和检测检验产业得到快速发展。由于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控技术和装备的需求日益提高，重庆研究院现有研发设施、产品生产能力已制约安全仪表产业和检测检验产业的进一步快速发展，为抓住目前煤矿安全产业大发展和检测检验格局调整带来的良好发展机遇，重庆研究院拟建设安全检测研究基地和安全仪表产业基地——建桥产业基地项目。

其中，安全检测研究基地建设内容包括安全仪器检测车间、安全装备实验室、防爆性能检测车间、电器性能检测车间、检测仪器研制车间、标准气体研制车间以及办公科研等配套场所等。

安全仪表产业基地建设内容包括敏感元件生产线、仪器仪表生产线、分站及断电仪生产线、机电运输产业车间、无线抽放流量生产线、实验室以及仓库、办公科研等相关配套场所。

（2）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该项目拟建场地位于重庆市大渡口组团 N 标准分区 N18-2/03 地块，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产权证书编号为：102D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169 号，面积合计为 53,680.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为重庆研究院。

该项目已经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311104M74110019495）。

（3）项目效益

据测算，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6,000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7.31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18.05%。

2、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项目

(1) 项目概况

西安研究院为抓住井下瓦斯抽采和地面煤层气开发装备市场的发展机遇，拟建设智能钻探装备及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基于为新的智能矿用坑道钻机及多功能车载钻机产业提供研发、生产场地，通过与现有产业园区归并，致力于建成集钻机、钻杆、钻头、矿井物探仪器、多功能车载钻机、地面煤层气、工程钻机装备及其它矿用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试验、检测、再制造为一体的成套钻探装备和物探仪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

该项目建设内容分为新增项目和扩能项目，其中，新增项目包括多功能车载钻机、大扭矩定向钻机、巷道修复机、全液压工程钻机、钻探除尘器、矿井大型地震仪器系统、无线导向钻进系统和瞬变电磁探测仪等；扩能项目包括智能矿用分体式坑道钻机、智能定向坑道钻机、智能履带式坑道钻机和矿井物探仪器。

(2) 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该项目拟建场地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以北 GXIII-(14)-3-2 地块，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产权证书编号为：西高科技国用(2014)第 30837 号，面积合计为 64,783.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为西安研究院。

该项目已经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备案（备案号：西高新发商发〔2013〕121 号）。

(3) 项目效益

据测算，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45,711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6.45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24.60%。

3、唐山选煤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唐山选煤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原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地唐山，天地唐山主营业务为选煤工艺设计与成套装备制造，与专注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的北京华宇之主营业务构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基于集团产业高效整合、协同效益充分发挥的原则，同时为提升本次重组整

合绩效，中国煤炭科工拟通过将北京华宇注入上市公司以实现北京华宇与天地唐山产业链的融合，从而打造涵盖勘察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生产运营、技术研发与设备制造的完整产业布局，形成选煤领域上下游一体化经营的格局。

根据中国煤炭科工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唐山选煤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将由北京华宇承接实施，以充分发挥上下游协同及联动发展效应，完善的产业链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1）项目概况

发展清洁、高效的煤炭洗选加工技术，是煤炭工业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煤炭产品商业价值和实行综合开发的有效途径，是保证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煤炭洗选作为我国节能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现高碳能源低碳排放的重要措施，发展面临新的机遇。

唐山选煤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12 年底竣工投产，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铆焊车间、机加车间、移动破碎站露天装配场、露天料场、试验室、库房等辅助设施，以形成年产选煤设备、水仓清挖系统、移动破碎站、选煤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合计 800 台（套）的生产能力。

（2）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该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丰南国用（2011）第 939 号、丰南国用（2012）第 545 号、丰南国用（2013）第 583 号，面积合计为 133,341.1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天地唐山。

该项目已经唐山市丰南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丰发改投函字〔2013〕46 号）。

（3）项目效益

据测算，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65,597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5.5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24.17%。

4、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将带来大量资金需求，鉴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低，本次拟投入不超过 85,313.28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以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一）本次配套融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

天地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为 195,770.28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配套融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的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的相关规定。

天地科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天地科技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天地科技本次重组并非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且本次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中关于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标的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业务持续发展需要。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实施亦有助于本次重组

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更高效地进行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综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有助于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拓展产业链、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发挥重组整合的协同效应，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地科技本次明确并细化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等相关问答的规定，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该安排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可能。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确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